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自七十八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於八十四、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六年修正發布。為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因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已另授權訂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故刪除本施行細則第四條。（刪除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修正公布，修正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組設目的、方式等說明文字內容，並增列有關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組設聯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u>刪除</u></p>	<p>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毒理相關資料，指物質安全資料表、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毒理相關資料，運作人應於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一式二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之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報</p>	<p>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已授權訂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u>係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為建立相互支援機制，依物質、形態或運作特性等，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經主管機關備查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報請備查內容，包括聯防組織之編組、任務、管理、運作人名冊、<u>應變聯絡資訊、可提供救災支援器材清冊、支援事項協定及工作實施計畫等。</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u>定</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得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u>其組設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報請備查內容，包括聯防組織之編組、任務、管理、運作人名冊、可提供救災支援器材清冊、支援協定及工作實施計畫等。</p>	<p>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十項增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未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罰則規定。為提升運作人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現場緊急應變處理能量，強化運作者自救能力，達到有效率跨區域聯防功能，爰增列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定義及組設目的，並就現行聯防組織之備查程序與內容酌予修正，以資明確。</p>